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0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 "公司")发布《山东黄金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 告》披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尚需要商务主管部门 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 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尚需要通过反垄断部门审查;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官需经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的审批,有 关事项仍在沟通、办理中。鉴于上述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 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年4月20日—4月26日继续停牌"。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07]25 号)之"四、其他问题"第(三) 款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涉及公开发行新股(包括定向 增发)、配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导致股本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的,应事先与国 有控股股东充分沟通,并按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省国资委批准"。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 山东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 案并复牌之前应先就发行方案和国有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充分 沟通,因发行方案可能涉及国有股权数量和比例的变动,控股股东正就发行方案 进行内部研究论证,并与山东省国资委进行沟通。

附件:《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07]25号)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